

证券代码: 600823  
债券代码: 136303  
债券代码: 136528  
债券代码: 143165

证券简称: 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 16世茂G1  
债券简称: 16世茂G2  
债券简称: 17世茂G1

公告编号: 临2017-056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申请 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 至本计划所持定向增发股票最后上市流通日起二年内, 即预计为 2020 年 2 月 8 日前终止;

###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茂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沁投资”)于 2016 年 3 月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即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茂沁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 在合同终止日, 足额分配 A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 B 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合同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到期。

本计划目前状况：

总规模为 30,000 万元，其中：

A 类份额(优先级)为 20,000 万元；

B 类份额(劣后级)为 10,000 万元。

截止 8 月 17 日，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 441.44 万元；

货币基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市值为 27,698.29 万元（其中：未上市流通的股票市值为 12,674.90 万元），定向增发股票收益率为 5.66%。

鉴于，1) 本计划中尚有约 12,674.90 万元定向增发股票尚未上市流通（部分定向增发股票最后上市流通日预计为 2018 年 2 月 8 日）；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明确“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由于上述原因，本计划将无法于合同到期日前终止。公司拟申请延长本计划的投资期限，至本计划所持定向增发股票最后上市流通日起二年内，即预计为 2020 年 2 月 8 日前终止；同时，为解决原计划中 A 类份额按合同约定退出之后的流动性需求，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20,000 万元承接本计划 A 类份额；由此，公司拟与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下文）。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申请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资产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末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 2、资产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负责人：丁兵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9 日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混合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自 A 类份额全部退出之日起，本计划由结构化产品变更为平层产品。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同时也可以投资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

6、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若本计划所持资产全部变现后（停牌股票除外），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最后存续期限为本计划所持定向增发股票最后上市流通日起二年内，即预计为 2020 年 2 月 8 日前终止。

7、认购金额：在茂沁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份额的基础上，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委托人，并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本计划份额。

8、预期收益：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

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的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 2、存在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申请延长投资期限事项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申请延长投资期限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